

新竹縣身心障礙癱瘓者消耗性用品補助要點

總說明

為減輕本縣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負擔，改善其生活品質，本縣原訂有新竹縣身心障礙癱瘓者補助審核作業要點，因屬非法定現金給付且自84年7月1日補助迄今未設排富條款，自111年1月起擬調整為實物給付方式，故新訂「新竹縣身心障礙癱瘓者消耗性用品補助要點」，並廢止新竹縣身心障礙癱瘓者補助審核作業要點。

本要點明訂本縣身心障礙者消耗性用品補助方式、項目、申請資格、應備文件及溢領物資(或同等價金)情形等，爰訂定本補助要點，本補助要點計有十一點，其重點如次：

- 一、本要點之訂定目的(補助要點第一點)
- 二、本補助之申請資格、補助項目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、配送方式、舊要點符合資格者銜接條件與複查、停止補助規定等。(補助要點第二點至第八點)
- 三、本服務之溢領物資(或同等價金)及經費編列規定。(補助要點第九點至第十一點)